# 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

鄂环监察函[2012]7号

## 关于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工作进度动态调度平台有关信息动态更新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联网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38号)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区内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必须登陆环保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网址：http://www.envsc.cn/）实行动态信息填报。为及时更新我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信息，准确反映我省工作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及时有序填报我省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工作进展调度有关情况，省厅采取“省级和地市分别填报”的报送方式，各地市的登录口令待启用登录权限后另行通知。

二、各地环保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抓紧实施，务必在2012年5月10日前，登陆环保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填报要求（见附件1）和我省

2011年上报环保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的动态调度平台”数据存在的问题汇总表（见附件2），开展辖区内的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动态信息填报工作。

三、各地环保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填报工作，逾期不能完成或填报数据出现错报、漏报现象的将直接影响我省在环保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分数和自动监控能力建设达标考核分数，请各地准确核实后再进行填报，谨防错报、漏报。

四、在进行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的有关信息收集过程中，一并将企业所有自动监控设备的验收申请、验收意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收集汇总上报省总队。

五、各地要切实加强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确保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积极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在环境执法、总量核算及排污收费工作中有效应用。

六、因填报工作为动态性长期工作，各地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填报，请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5日内结合本辖区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建设、验收、数据有效性审核等工作情况变化，及时登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进行更新补充，并对环保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中国家重点污染工作进度汇总中地方填报栏进行核实，发现信息未更新或有误，应及时进行更新调整。环保部将根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中报送的动态信息进行定期考核通报。

联 系 人：李 慧　（027）87167417

王 睿　（027）87167385

电子邮箱：lihui871674l7@sina.com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59704709

附　件：

1、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填报要求

2、2011 年湖北省各地填报环保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度调度平台监控数据存在问题汇总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自动监控　平台　更新　函

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25 份